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29351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為歷史建築，並自105年11月4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與本府105年8月5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號，總面積約為204.45平方公尺(建物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二)建物定著土地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地號及7-5地號。

(三)定著土地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地號及7-5地號，面積為311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格局保存完整，為臺中州廳範圍內僅存保存狀況良好之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形式表現地域風貌及建築特色，入口側邊八角窗尤具特色，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且位居市定古蹟臺中州廳及

裝

訂

線

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州廳附屬建築群周邊，深具再利用潛力價值。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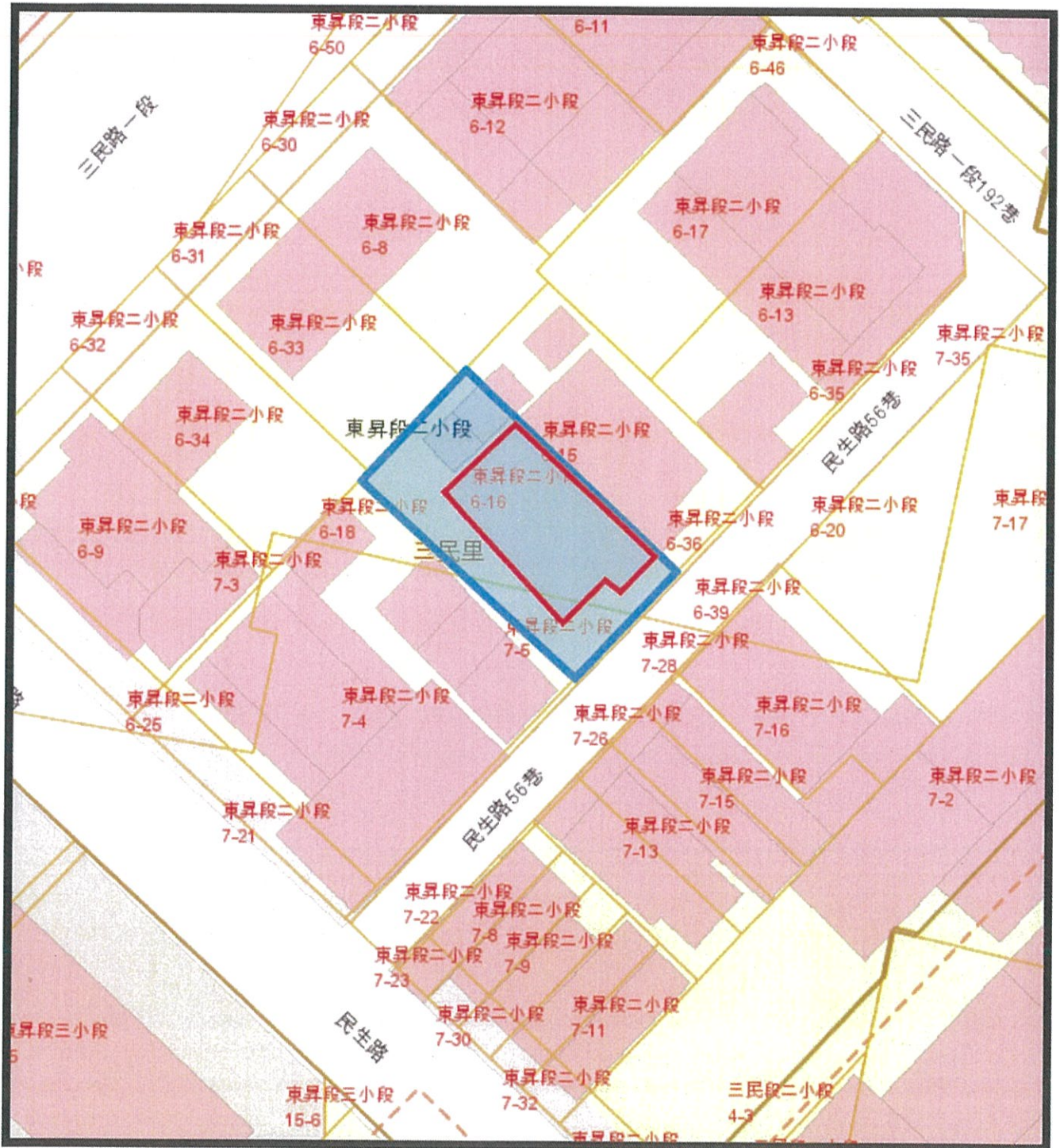
市長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西區民生路 56 巷日式宿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56 巷 1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1. 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p> <p>（1）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56 巷 1 號，建物總面積約為 204.45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p> <p>（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 6-16、7-5 地號。</p> <p>2. 周邊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 6-16、7-5 地號，土地面積為 311 平方公尺。</p>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歷史建築「西區民生路 56 巷日式宿舍」格局保存完整，為臺中州廳範圍內僅存保存狀況良好之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形式表現地域風貌及建築特色，入口側邊八角窗尤具特色，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且位居市定古蹟臺中州廳及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州廳附屬建築群周邊，深具再利用潛力價值。</p> <p>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所列基準。</p>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229351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 保存範圍地籍圖



歷史建築建物本體(紅框範圍內)：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號。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7-5地號。
 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藍色範圍內)：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7-5地號。